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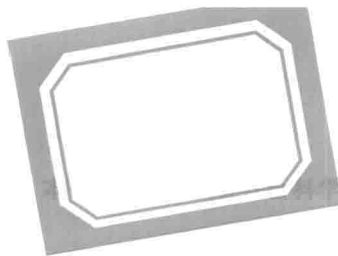
人文学术
RENWEN XUESHU



上海工业遗产的 保护与再利用研究

宋 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研究课题（项目批准号：09YJC760016）成果

上海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研究

李 强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研究/宋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309-10639-8

I. 上… II. 宋… III. ①工业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上海市
②工业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上海市 IV. TU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5161 号

上海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研究

宋 颖 著

责任编辑/陈 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29 千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639-8/T · 506

定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论

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期,经济的发展不能再以消耗大量资源和破坏生存环境为代价,必须寻找可持续发展的新的绿色经济增长点,而文化产业正是符合这个要求的产业之一。中国过去三十多年经济的飞速发展是建立在消耗大量矿产资源和源源不断的劳动力资源基础之上,如今,我们不仅面对着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更面对着日益恶化的水源污染、土壤污染、城市雾霾等远远超出我们预期的种种环境污染,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刻不容缓。文化产业对环境破坏程度极小,资源需求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且随着国民收入的提升和随之而来的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文化产业的市场需求将会越来越旺盛。

2011年10月25日,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决定》指出,发展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这是继2010年10月18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

议》和 2011 年 3 月 1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之后,第三次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标志,是产业创造的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 以上。从近十年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态势看,2004 年我国全部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3 440 亿元,占 GDP 的 2.15%,而 2012 年仅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创造的增加值就突破了 1.8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了 3.5%。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005 年至 2011 年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现价年平均增速为 23%,高于同期 GDP 现价增速 6.6 个百分点。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文化产业的高附加值、低污染特性吸引了投资者的目光,大量资本和人力资源涌入文化产业领域。2012 年,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 2011 年回落 3.4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文化体育娱乐业的投资增速反而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达到了 36.2%。通过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近十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整体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稳步提高,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逐年加大。

但同时,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中国的城市化建设和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国内各大城市有大量的工业遗产面临着拆毁的命运,挽救优秀工业历史建筑遗产迫在眉睫。中国的工业遗产正以极快的速度在消失,这包括自然损毁与人们基于急功近利思想的“开发性破坏”。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已成为世界建筑学和城市规划领域的关注焦点,也成为我国城市再生中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亟待开展深入广泛的专题研究。基于文化创意产业的工业遗产再利用,不管是在实践项目上,还是理论研究领域,都有丰富的成功案例和研究成果,本书希望通过对上海工业遗产再利用的案例研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发展提供

思路。

文化创意产业与工业遗产的共生,不管在欧美国家,还是在北京上海,都是起源于艺术家群体的自发行为。文化创意产业与工业遗产的共生是文化创意产业推崇创新的特点与工业遗产建筑空间特有的空间美学、历史价值、文化意义、集体记忆价值相互碰撞的结果。文化创意产业是构成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北京上海力求做成支柱产业的新兴产业,而保护工业遗产就是对城市文脉的延续,保留了城市文化文本的完整性和多元化,丰富了城市景观和空间类型,是城市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目前,文化创意产业与工业遗产的共生已经从最初的自发个人行为发展到有政府力量介入管理的行为,规模也从最初的小范围改造发展到成系统成规模的大片改造,随着 2005 年上海首批创意园区的挂牌,政府主导的基于创意产业的工业遗产再利用为创意园区迎来了快速发展期。但是随着后工业时代到来,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上海工业遗产的再利用也深受消费文化的影响,产生了消费过度 and 消费绅士化现象。本书从工业遗产保护角度,剖析具体案例,分析研究了工业遗产保护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之道。

发展工业遗产旅游是一个解决当前创意园区发展瓶颈的方法之一,这已经被欧美发达国家的成功案例证明,工业遗产旅游充分利用了文化创意产业和工业遗产结合所产生的独特文化环境,激发了当代人的历史怀旧情感,为当代人提供了不同于自然景观旅游的城市文化旅游体验,既有文化教育意义,又为城市文化建设注入了动力。

在第四章和第五章,本书探讨了政府相关部门在工业遗产保护中应该承担的职责和民众参与的必要性,以及政策法规的制定对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产生的影响。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再利用

不能仅靠政府单方面的努力,它需要全民参与,提高全体市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认知工业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才能塑造出具有我们城市特色的城市文化,形成城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的基本分析	1
1.1 工业遗产的概念与类型	1
1.2 工业遗产保护的起源与发展	3
1.3 工业遗产保护的价值	7
1.4 国外工业遗产相关研究历程	11
1.5 上海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再利用历程	12
1.6 中国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现状反思	20
第二章 基于文化创意产业的工业遗产保护	24
2.1 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再生	24
2.1.1 城市再生的概念与演进	24
2.1.2 城市更新与城市再生的比较	26
2.1.3 城市再生背景下的工业遗产保护	28
2.1.4 工业遗产对城市再生的影响	30
2.2 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文化构建	34
2.2.1 城市文化的概念和特征	34
2.2.2 工业遗产是城市文化的符号体现	35
2.2.3 城市文化决定城市竞争力	39
2.2.4 欧洲的城市再生和文化城市构建	42
2.2.5 中国的城市“有机更新”理论	44

2	上海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研究	
2.3	文化创意产业概述及其发展意义	46
2.3.1	文化创意产业概述	46
2.3.2	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城市竞争力	52
2.3.3	文化创意产业链的经济效应	54
2.3.4	上海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意义	58
2.3.5	上海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策略	60
2.4	文化创意产业主导城市再生	63
2.4.1	文化创意产业是城市再生的引擎	63
2.4.2	文化创意产业主导城市再生的英美经验	65
2.4.3	伯明翰创意园区发展历程	68
2.5	上海工业遗产与文化创意产业的共生	71
2.5.1	自下而上模式——从艺术仓库到莫干山路 50号、田子坊	72
2.5.2	自上而下模式——1933老场坊、红坊	87
2.5.3	上海文化创意园区的发展现状	95
第三章	消费文化语境中的上海工业遗产保护与开发	98
3.1	消费文化与空间消费	98
3.1.1	消费文化与消费社会	98
3.1.2	消费文化的空间转向	100
3.1.3	上海工业遗产的空间消费	103
3.1.4	上海工业遗产的意义重构	104
3.2	上海工业遗产空间的消费困境	107
3.2.1	工业遗产空间的过度消费	107
3.2.2	工业遗产空间消费的绅士化	112
3.3	上海工业遗产的旅游开发	115
3.3.1	工业遗产旅游概述	115

3.3.2 工业遗产旅游的开发意义	116
3.3.3 德国鲁尔区工业遗产旅游开发模式	120
3.3.4 上海工业遗产旅游开发的主要模式	123
第四章 政府在工业遗产再利用中的职能	135
4.1 政府参与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	135
4.2 政府参与有助于社会力量加入	136
4.3 社会力量参与工业遗产再利用的必要性	137
4.4 政府建立工业遗产再利用利益平衡机制	140
4.5 上海市政府的政策资金支持	141
4.6 工业遗产保护法规法律的局限性	144
4.7 政府应退出营利性工业遗产再利用项目	147
第五章 工业遗产再利用的政策导向	151
5.1 文化导向的工业遗产再利用	151
5.1.1 从地产导向到文化导向	151
5.1.2 英国的文化导向工业遗产保护实践	153
5.2 以政策法规控制工业遗产空间的绅士化	156
5.3 上海工业遗产再利用的政策引导	159
5.4 我国工业遗产再利用的政策法规	161
主要参考文献	164
后 记	170

第一章 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的基本分析

1.1 工业遗产的概念与类型

什么是“工业遗产”？世界上的不同学者和组织机构有不同的看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领导下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是世界遗产认证的国际权威机构,由世界各国文化遗产专业人士组成,是古迹遗址保护领域唯一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该组织成员身份各异,包括有关的建筑师、考古学家、艺术史学者、工程师、历史学家、市镇规划师等。他们借助于这种跨学科的学术交流,共同为保护建筑物、古镇、文化景观、考古遗址等各种类型的文化遗产而完善标准和改进技术。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TICCIH)在2003年7月通过的保护工业遗产的《下塔吉尔宪章》中,工业遗产的定义是:“工业遗产由工业文化遗存组成,这些遗存拥有历史的、技术的、社会的、建筑的或者是科学上的价值。这些遗存由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车间、工厂、矿山、仓库和储藏室、能源生产、传送、使用和运输以及所有的地下构筑物及所有的场所组成,与工业相联系的社会活动场所,如住宅、宗教朝拜地和教育机构,也包含在工业遗产范畴内。”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World Heritage

List)中罗列的内容,工业遗产包括了从矿山、工厂到运河、铁路、桥梁等各种形式的工程设计项目、交通和动力设施。著名的德国鲁尔区工业遗址、埃菲尔铁塔、自由女神像、悉尼歌剧院等都是典型的近现代工业遗存。

工业遗产类型的划分,最为常用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按形成时间划分

按照世界史的分期,自1640年至1917年属于近代,而1917年之后属于现代。按照工业发展历史,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工业的产生是在产业革命之后。从时间上划分,工业遗产可以以三次科技革命的时间进行划分,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70年代为第一阶段,而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50年代为第二阶段,20世纪50年代之后为第三阶段。针对工业遗产所产生的阶段的不同,对于工业遗产的保护策略也有所不同,对于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工业遗产主要以保护为主,挖掘其历史价值,而对第三阶段的工业遗产则主要以开发为主,利用其经济价值。

2. 按遗产形态划分

按照遗产形态划分,工业遗产同样可以分为物质形态工业遗产和非物质形态工业遗产两部分。物质形态工业遗产主要是指以实物形态存在下来的各类工业遗产,包括厂房、仓库、桥梁及办公建筑等不可移动遗产以及机器、生产办公用具等可移动遗产,同时还包括其周边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附属物。非物质形态工业遗产主要是指各类历史、文化和工业技术资源,包括生产工艺流程、手工技能、原料配方、商号、图文资料、标语口号、发展历史等。对工业遗产进行保护开发时,应从整体性角度考虑,不能顾此失彼,导致工业遗产整体价值遭到损失。如大庆精神是非物质工业遗产的一种体现;首钢的企业文化也体现为一种非物质工业遗产,而它的高炉则属物质工业遗产。

3. 按重要性划分

按工业遗产的重要性划分,工业遗产可以包括:工业文化遗产、工业遗迹、工业遗留三种存在形式。工业文化遗产:是指工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物质遗产,应该通过原真性展示方式,以博物馆形式作完整的保存。工业遗迹:历史文化价值略低于工业文化遗产,具备较大的保护性再利用空间,在保留基本风貌和部分原貌基础上,适合以文化创意园区形式进行再利用。工业遗留:是指大量的城市工厂废弃场地和工业设备,其中的历史文化价值相对低,甚至没有价值。为了充分利用宝贵的城市土地资源,工业遗留应该整体推倒重建。

1.2 工业遗产保护的起源与发展

西方的工业遗产保护运动起源于工业革命的发祥地英格兰中部地区。19世纪中期英国就开始重视工业遗产的保护问题,并举办关于工业遗产的展览。19世纪末期英国出现“工业考古学”,强调对近250年来的工业革命与工业大发展时期物质性的工业遗迹和遗物的记录和保护^①。到20世纪60年代以后,在工业考古学的推动下,工业遗产保护理论初步形成,对工业遗产的研究与社会关注迅速增多。1955年,英国伯明翰大学M·里克斯(Michael Rix)发表了题为“产业考古学”的论文,从考古的角度,强调工业革命遗留下来的历史产业空间面临着湮灭的威胁,呼吁社会各界应重视对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机械和纪念物的保存,文章引起了英国学术界和民间有识之士的关注,促使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政策。

^① Palmer, M. & P. Neacerson, *Industrial Archaeolo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8(1), p. 141.

虽然对矿山、纺织厂、一般性的工厂和设备的文物保护是一件很晚的事情,但是英国的工业文物保护范围目前已经扩展到更广泛的领域,不仅包括能源动力产业中的水车、蒸汽机、核电站,采矿业中的矿石场和工矿地,制造业中的农产品加工工厂,以及纺织、化工、陶瓷等生产领域,还包括谷物交易所等商业性建筑,甚至工人的住房、工厂主的管理和办公建筑、工业码头等相关建筑,乃至整体的工业区。这些都可以成为工业考古的对象和工业文化遗产^①。

1964年,ICOM(国际文物工作者理事会)在威尼斯召开会议并通过了《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著名的《威尼斯宪章》,文中强调“历史古迹的概念不仅包括单个的建筑物,而且包括能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将历史古迹的概念扩大化,对历史建筑保护的谨慎态度,为产业类建筑保护和再利用奠定了基础。

1969年,美国制定《历史性的美国工程纪录法案》。20世纪70年代初,一些西方学者和政府机构开始明确将历史工业区确认为“遗产地”(Heritage site),并将一部分20世纪初的城市工业区确定为历史遗产。

1973年,英国产业考古学会成立。同年,在世界最早的钢铁结构桥所在地铁桥谷博物馆举行第一届产业纪念物保护国际会议。1978年成立专门的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TICCIH),该组织旨在推进针对工业遗产的保存、保护、研究、文献整理和阐释,该组织于1997年设立专门的产业考古奖。

1985年和1989年,欧洲理事会分别以“工业遗产,何种政策”

^① Yale, P. *From Tourist Attractions to Heritage Tourism*, Huntington: ELM publications, 1998, p. 180.

和“遗产与成功的城镇复兴”为主题召开了西方有关工业遗产的国际会议。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随着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欧美发达国家的传统工业基地的衰退和废弃不可避免,德国、美国和法国等工业国家都先后开展了工业遗产的保护工作。

20 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掀起工业建筑遗产保护和利用的热潮。1986 年,荷兰开始调查整理 1850—1945 年间的工业遗产基础资料。同年,法国开始搜集相关文献史料并制订长期建档的计划。80 年末期,日本开始对生产设施、厂房和建筑保存进行普查。英国的铁桥峡谷(Ironbridge Gorge)工业遗址作为工业革命的发祥地遗址,1986 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因工业闻名的世界遗产。英国的工业遗产地在 1993 年大约有 1 000 个,其中被列入国家名册的在 1998 年就超过了 600 个^①。

1996 年,巴塞罗那国际建协(UIA)第 19 届大会提出城市“模糊地段”(Terrain vague)概念,明确包括了工业、铁路、码头等城市中被废弃的地段,会议指出需要对此类地段进行保护、管理和利用。

2002 年柏林国际建协第 21 届大会将大会主题定为“资源建筑”(Resource Architecture),并关注鲁尔工业区再生等一系列工业建筑遗产改造的成功案例,进一步推进了社会各界对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的关注。

2003 年 6 月,国际工业遗产协会(TICCIH)在俄罗斯下塔吉尔起草了有关保护工业遗产的《下塔吉尔宪章》(NIZHNY TAGIL)。半个世纪以来,德国鲁尔工业区改造、英国伦敦码头仓储区再利用、美国纽约 SOHO 区改造、维也纳煤气塔改造都是成功的

^① Woodward, S., “The market for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s”, *Insights*, Jan 2000, pp. 21 - 31.

案例。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各界开始意识到工业遗产的历史价值,它是我国民族工业发展史的有形载体,但当时主要集中在对部分大城市的滨水工业区、仓储区案例的开发研究。2000 年以后,对于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的呼声高涨,在 2001 年公布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大庆油田第一口油井和位于青海的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成为首批进入国家保护名单的工业遗产。

2002 年年底,中国第一家发电厂——上海杨树浦发电厂那根曾经的“远东第一大烟囱”被拆除,《解放日报》在 2003 年 7 月 3 日发表了题为“烟囱之死”的文章,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在网络上引起大规模讨论。2004 年,台湾建筑师登琨艳以上海苏州河畔旧仓库的改造,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的亚洲遗产保护奖。

2006 年 4 月 18 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这一天的“国际古迹遗址日”主题定为“保护工业遗产”。我国主要工业遗产城市代表、国家文物局和有关专家学者,在无锡的中国工业遗产保护论坛通过了《无锡建议——注重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的工业遗产保护》(以下简称《无锡建议》),这是中国对国际古迹遗址日“工业遗产”主题“重视并保护工业遗产”的回应。《无锡建议》首次对工业遗产做出定义,即“具有历史学、社会学、建筑学和科技、审美价值的工业文明遗存。包括工厂、车间、磨坊、仓库、店铺等工业建筑物,矿山、相关加工冶炼场地、能源生产和传输及使用场所、交通设施、工业生产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相关工业设备,以及工艺流程、数据记录、企业档案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文化遗存”。

《无锡建议》还提出:“尽快开展工业遗产的普查和评估工作,

将重要的工业遗产及时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编制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区别对待、合理利用工业废弃设施的历史价值。”会议宣布九处近现代工业遗产入选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黄崖洞兵工厂旧址、中东铁路建筑群、青岛啤酒厂早期建筑、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石龙坝水电站、个旧鸡街火车站、钱塘江大桥、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导弹卫星发射场遗址和南通大生纱厂。其中年代最远的工业遗产是 1890 年创办的汉冶萍煤铁厂矿的旧址,是清末洋务派官员张之洞创办的钢铁工业遗址。该厂曾是中国近代最大的钢铁煤联营企业。目前该工业遗产保留的是冶炼铁炉、高炉栈桥、日欧式建筑群、天主教堂等。最新的工业遗产是 1958 年的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导弹卫星发射场,1966 年,中国第一颗人造卫星从这里升空,1994 年基地退役,共发射过 25 颗人造卫星。

1.3 工业遗产保护的价值

1. 工业遗产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人类历史上的以机器文明为特征的大工业生产体现了人类生产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保存和研究这些体现人类历史转变证据的意义被广泛接受了。从 18 世纪开始的人类使用机器进行生产活动对人类自身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巨大的改变。伴随着社会的制造业的技术和产业格局的变化,作为历史性事件的第一次工业革命尽管慢慢退出历史舞台,但它曾经影响了那么多人,也影响了我们所有人的生活状态,并且直到今天这种影响还在持续。这些对体现人类生活转变具有重要意义的物质证据具有普遍性的人类历史价值,保存这种历史证据的重要性也毋庸置疑。这些历史证据包括了:以工业活动为目的的构建物,曾经使用过的生产流水